退役军人保障法获通过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孙少龙）历经三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11日表决通过了退役军人保障法。这部法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退役军人保障法包括总则、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法律责任、附则10章，共85条。

退役军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退役军人待遇如何确定？这部法律规定，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针对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退役安置问题，法律规定，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同时，法律还规定，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方面，法律也为退役军人送出“大礼包”。法律规定，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同时规定，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此外，法律还对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工作作出规定，如明确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扫二维码
阅读法律全文

为创作者们维权“撑腰”

著作权法修改 明年6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白阳 史竞男）作品被抄袭打官司维权值不值？几秒钟的短视频受著作权保护吗？……创作者的这些顾虑，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作出了明确回应。

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自明年6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和明确惩罚性赔偿原则等，为创作者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撑腰”。

著作权维权“得不偿失”，是当前著作权保护的一大难点。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规定了一系列惩罚措施，大幅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还对“作品”的定义作出了调整，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这意味着著作权保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网络短视频等新类型作品将获得有力的法律保护。

扫二维码
阅读修改决定

公告

赣南日报社与江西赣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境公司”）在有赞平台的“赣南电商扶贫”、标点云平台的“赣报商城”委托运营合作已于2020年9月30日结束，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就该项目继续合作。上述平台交易产生的货款、订单售后等问题，均由赣境公司负责处理。如有疑问，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提出，联系电话：卢先生 13767791997。

赣南日报社 江西赣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转版稿件

奏响深化改革最强音

（上接1版）赣南脐橙、赣南蔬菜、赣南茶油提档升级；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一批美丽乡村精美呈现；扎实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首批试点，公众安全感、公安满意度保持全省第一。

随着一个个改革重锤的落地，一个个“硬骨头”被砸开，一个个“老大难”问题被化解，一个个改革红利被释放，市民既感受到改革发展的速度，又感受着改革发展的“温度”，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大增强。

建好平台，打造改革新高地

深秋时节，在赣州国际陆港，塔吊如林、车辆如梭，一片繁忙景象。这个集外贸、物流、仓储、金融等多元口岸经济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口岸，成为全国拥有指定口岸数量最多的内陆口岸之一。2019年，该港开行中欧班列370列，占全省开行总数的四分之三，进入全国内陆港“第一方阵”；开行“三同”铁海联运班列1103列、内贸班列1052列，着力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这是我市加快国家、省级重大平台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的一个缩影。

为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我市高度重视重大平台工作，持续抓好国家、省级重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打造改革新高地，为振兴发展注入新动力。截至目前，我市共获批省级以上平台224个（国家级117个、省级107个），其中57个平台（国家级34个、省级23个）已完成平台建设内容。

为加快重大平台建设，我市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均已成立平台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常态化的统筹调度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北上”，争取政策、资金、用地、人才等要素支持，夯实重大平台建设基础。在政策上，争取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联合出台若干政策措施，争取省政府赋予赣州市44项省级管理权限及瑞兴于试验区6项先行先试项目等；在资金上，争取专项债、产业基金等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在用地上，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我市11个国定贫困县专项扶贫用地指标各1200亩；在人才上，争取省委组织部给予我市7个“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名额，推荐申报第20批博士服务团4至5名等。

同时，我市致力提升重大平台的项目化实体化水平，部分平台“空壳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如赣州、龙南国家级经开区引进投资超百亿元项目；整合近200亿元资金开展全国首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项目63个，已完工31个；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实施工程项目74个，已完工45个，完成投资12.86亿元；信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建设“中国赣南脐橙产业园”为核心区，建成脐橙文化博物馆、脐橙产业博士后工作站等实体项目。

实干苦干换来累累硕果。目前，我市重大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果，已形成三大类平台，以赣州经开区、赣州综保区、赣州高新区等为代表的园区类平台；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居家养老社区服务改革试点等为代表的试点示范类平台；以国家脐橙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等为代表的功能性平台。

先行先试，探索出“赣州经验”

寻乌县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在废弃矿山治理中坚持“生态+”理念，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发展，实现了生态修复、资源再续利用和环境保护“一石三鸟”的效益，实现“废弃矿山”向“金山银山”转变。其相关做法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现场会和全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会议上作为典型案例材料。

回眸“十三五”，我们欣喜地发现，我市紧紧抓住《若干意见》政策机遇和42个国家部委对口支援优势，发扬敢为人先、敢闯敢干的改革精神，勇于先行先试，探索出了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改革“赣州模式”“赣州经验”。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试点示范工作，高位推动试点示范事项，在研究谋划、调度推动、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工作机制，实行一名市领导牵头、一个单位主抓、相关部门配合，并定期专题调度、实行专项考评，确保每一项改革试点落地实施。近年来，全市共获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140项，其中国家级96项、省级44项，已完成54项。

同时，我市坚持边推进边总结相结合，对改革试点经验成熟的予以总结并在全市推开，充分发挥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近两年来，全国、全省有24个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我市在64个国家级、省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96个国家级试点示范事项中已获各级推广经验44个。

一枝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我市特别注重成果的推广和运用，让改革试点成果与各地共享，释放其示范效应。

一批成果“走”向全国。3个“信贷通”（国家产融合作试点）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经验做法入选全国130项典型经验做法，并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于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进一步扩大了赣州改革知晓度和影响力。

一批成果全省推广。石城县、大余县探索的绿色殡葬改革、龙南市探索的乡镇纪委“六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寻乌县探索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一批改革经验得到认可，在全省推广。

一批成果全市运用。先后推广三个“一窗办”改革、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以及访前法律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就业扶贫“6+1”模式、“三南”一体化发展等改革试点，有效解决了一批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一项项勇于探索的改革实践，换来的是一项项可推广、可复制的“赣州经验”，展现了我市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的力度和成绩。截至目前，全市取得省级以上改革经验推广达53项。

改革无止境，发展永向前。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涌动，我市将坚持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改革走深走实，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好改革先锋、贡献改革力量。

招租公告

赣州市总工会大楼（现南门口国光百货）南北沿街到期店铺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有意者可报名竞租。出租店铺情况如下：

1.红旗大道70号（国光南大门）11间：5号铺2层约60平方米；6-7号铺2层约120平方米；8号铺2层约60平方米；9号铺2层约60平方米；10号铺2层约60平方米；11-12号铺2层约120平方米；13号铺1层约30平方米；15号铺2层约60平方米；16号铺2层约60平方米；18-19号铺2层约120平方米；20号铺2层约60平方米。

2.环城路8号（现友邦大药房）1间，3层约1450平方米；环城路4号（手机街）1间，1层约10平方米。

报名方式：请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章贡区红旗大道68号赣州市总工会9楼财务事业部报名咨询。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咨询电话：0797-8224573，8215106

报名联系人：彭女士 15070769525

赣州市总工会
2020年11月9日



赣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赣国土资网交地[2020]BA075号）

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赣州市土地交易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1	DBA2020075	铜铝产业园XC01 05-01-03地块	11441.5平方米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旅馆用地)	FAR≤2.0	D≤30%	GAR≥20%	40年	无	3239万元	650万元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日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16时30分。

温馨提示：

1.竞买人必须以本人账户，将竞买保证金缴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

2.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3.网上交易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使用美元或者港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境内或境外竞买申请人，应分别选择外币保证金交纳银行对应的境内或境外保证金交纳账号，并按保证金交纳当天外汇中间牌价等值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交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外币保证金专用账户（子账号）。该账户只接受现汇方式汇入，不接受以现钞方式存入。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开始时间为：

DBA2020075号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

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jxgtjy.jxsggzy.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IE11，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数字证书驱动到江西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

联系电话：0797-8155058 联系人：邹德

特此公告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1日

赣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赣国土资网交地[2020]BA076号）

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赣州市土地交易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1	DBA2020076	沙河组团E10-2地块	23773.33平方米	工矿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1.5≤FAR≤2.5	D≥30%	20%≤GAR≤25%	50年	无	323.44万元	65万元

地块指标

序号	地块编号	行业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吨/万元)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	DBA2020076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0万元/亩	20	0.43	10	3%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日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16时30分。

温馨提示：1.竞买人必须以本人账户，将竞买保证金缴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

2.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3.网上交易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使用美元或者港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境内或境外竞买申请人，应分别选择外币保证金交纳银行对应的境内或境外保证金交纳账号，并按保证金交纳当天外汇中间牌价等值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交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外币保证金专用账户（子账号）。该账户只接受现汇方式汇入，不接受以现钞方式存入。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开始时间为：

DBA2020076号地块：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

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jxgtjy.jxsggzy.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IE11，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数字证书驱动到江西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

联系电话：0797-8155057 联系人：邹德

特此公告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1日

天气预报 白天和夜间晴天多云，降水概率10%，偏北风1-2级，白天最高温度25℃，夜间最低温度11℃。明天晴天多云。赣州气象台昨日17时发布